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函

地址：10447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
125號12樓之1
承辦人：陳苡華
電話：(02)25165611分機14
傳真：(02)25165904、(02)25163208
電子郵件：garoc345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協競字第113000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301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「113學年度第21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奉113年7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26898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130028853號函同意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

二、賽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113年9月24日至27日假信誼高爾夫球場（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）舉行，練習日為113年9月23日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113年10月15日至18日假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（新竹縣寶山鄉深井一路98號）舉行，練習日為113年10月14日。

三、惠請轉發所屬中等學校鼓勵派隊參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

體育保健科 收文：113/08/27


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
府運動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
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競賽組

電 2024/08/27
文
交 16:30:03
換 章

訂

線